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6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歐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,0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,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還款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

01 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9 件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容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周怡伶